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士簡字第994號

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佩筠

上列被告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919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佩筠犯商標法第九十七條之非法販賣侵害商標權之商品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仿冒NIKE商標上衣柒拾參件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及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商標法第97條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三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士林簡易庭法 官 張明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書記官 劉彥婷